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48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 住高雄市大寮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
號

受 評 鑑 人 石○○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石○○為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(下稱南投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周○○告發之刑事案件時，將錄音檔裁決不具「文書之意思性」，未送調查局鑑定，並登載不實被告等人涉嫌變造錄音檔之日期，藉故引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內容，判定錄音檔未有變造之情事。另登載不實請求人罹患焦慮、憂鬱症之日期，因而避開被告等人於會議上指責、羞辱請求人一事，也就查無被告有犯罪之動機及嫌疑，草率簽結，致請求人無論再提刑事告訴、申訴、自訴、向監察院陳情，均以查無違失不法或已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為由予以簽結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

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觀諸卷附系爭案件結案通知函(南投地檢署 111 年 5 月 17 日投檢云○111 他○○○字第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號)，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之身分為告發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